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7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7月29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 1,70
 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4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任峻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80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.441.638.96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60%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: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数为 3,818,913,48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5%; 其中,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 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,下同)共 8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40,817,2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69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622,725,48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75%;其中,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667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1,648,55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任峻先生主持,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全体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、 林亚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议案 1 实行累积投票制。议案 2 为普通决议,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 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议案 3 为特别决议,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议案 1:《关于公司改选董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黄明端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6,688,727,27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.8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829,554,1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2.42%。

2、选举冼汉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6,320,248,36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461,075,23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.16%。

3、选举曹群女士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6,323,523,00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464,349,8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.72%。

4、选举张康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6,317,231,19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458,058,06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.64%。

议案 2:《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赞成票 6,437,792,9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;反对票 1,712,71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;弃权票 2,13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赞成票 578,619,8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4%; 反对票 1,712,7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9%;弃权票 2,13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7%。

议案 3: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赞成票 6,435,232,62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;反对票 4,28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;弃权票 2,1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赞成票 576,059,4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0%;反对票 4,28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3%;弃权票 2,12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6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、林亚青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结论意见"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 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"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